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63號

原　　告　喻麗芳
訴訟代理人　鄭兆廷
被　　告　李００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李００之母（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彭００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彭００之父（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彭００之母（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００、彭０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陸仟元，及被告李００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被告彭００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李００、彭０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陸仟元，及被告李００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被告李００之母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彭００、彭００之父、彭００之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第一至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至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李００、彭００於本件行為時為少年，並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首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李００、彭００身分之資訊，爰依法遮隱足以識別其人別之身分資訊。

二、被告李００之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李００自民國112年6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思聯絡，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掮客」（即招募他人擔任車手）與「車手頭」（即指派工作予車手、分配報酬）等角色，並於112年11月上旬，透過有詐欺意思聯絡之彭００介紹而招募訴外人吳宏晟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原告則於112年11月15日起，受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公務員之詐術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6日將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面交前來取卡之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被盜領新臺幣（下同）5,186,000元與被盜刷3,170,209元，原告繼依指示於112年12月6日15時，在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與敬業二路口，將現金1,486,000元面交前來取款之吳宏晟，吳宏晟再將贓款上交收水成員，致原告受有9,842,209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李００與其母、彭００與其父母連帶賠償9,842,209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42,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李００則以：我只有參與原告於112年12月6日面交現金1,486,000元給吳宏晟部分，其餘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面交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並致被盜領、盜刷部分，我並未參與，與我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彭００與其父母則以：彭００只認識吳宏晟，並不認識於112年11月16日向原告收取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的車手，故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面交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並致被盜領、盜刷部分，與彭００無涉，又彭００介紹吳宏晟本件工作時，並不知該工作是擔任車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㈢李００之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15日起，受詐欺集團成員以冒用公務員之詐術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6日將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面交前來取卡之詐欺集團成員，繼於112年12月6日15時，在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與敬業二路口，將現金1,486,000元面交前來取款之吳宏晟，吳宏晟再將贓款上交收水成員等事實，有本院少年法庭相關宣示筆錄（詳細案號詳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70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調取各該少年保護事件卷宗、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審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李００、彭００是否應負共同侵權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又當事人於別一訴訟，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雖未可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謂之自認同視，然亦為證據原因。若經法院審究其與實際情形相符，依自由心證以為取捨之依據，非不得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42號、76年度台上字第831號判決參照）。

2.李００部分：

李００自112年6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思聯絡，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掮客」（即招募他人擔任車手）與「車手頭」（即指派工作予車手、分配報酬）等角色，並於112年11月上旬，經由彭００之介紹招募吳宏晟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嗣吳宏晟於112年12月6日向受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公務員名義詐騙之原告收款1,486,000元後上繳收水成員等事實，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李００觸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刑罰法律，復有前揭三所示之證據可考，並據李００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02頁），足認李００此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3.彭００部分：

①原告主張彭００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意思聯絡，介紹吳宏晟接受李００之招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等事實，則據本院少年法庭裁定彭００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刑罰法律，並有前揭三所示之證據可按，而彭００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自認吳宏晟本件工作係經由其介紹（見本院卷第103頁），僅以不知所介紹工作係擔任車手云云置辯，矧原告既聲明引用該少年保護事件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本院自得調查該少年保護事件原有之證據，引為本件民事訴訟之判決基礎。

②依彭００於警詢中自承：李００在Instagram（下稱IG）刊

登「18歲以上人員，工作地點北中南，薪水日領8,000元至1萬元」的廣告，我大概知道該廣告係在徵詐欺車手，並告知吳宏晟該工作很像車手，但吳宏晟堅持，我就介紹吳宏晟給李００，吳宏晟即開始跟著李００從事詐欺車手工作，我確有介紹吳宏晟從事詐欺車手的工作，李００並向我說明介紹一個車手並有成功面交，我可獲得1,000元等不利於己之陳述，徵之彭００於112年11月15日與吳宏晟以IG語音通話時並自發陳述「我是介紹你現在這份工作的人，所以你被抓，我也會被抓」，業已明確認知自己的介紹行為有被查獲追訴之風險，顯然彭００明知自己係介紹吳宏晟擔任詐欺車手並有意使其發生，且對於自己的介紹行為已觸犯刑罰法律有清楚認識，而有侵害詐欺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主觀故意甚明，故經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審究彭００於少年保護事件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與實際情形相合，自得援為本件裁判之基礎，堪認彭００此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彭００與其父母之抗辯委不足採。

4.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李００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掮客」與「車手頭」，與他成員彼此分工，彭００則介紹吳宏晟接受李００之招募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共同向原告詐欺得款1,486,000元，雖李００、彭００未參與詐欺原告之全程行為，但與他成員在共同對原告詐欺得款1,486,000元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與他成員互相利用彼此之分工行為，以共同達成對原告詐欺得款1,486,000元之目的，為原告所生1,486,000元損

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就原告所受1,486,000元之損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自應對於原告所受1,486,000元損害之全部結果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李００、彭００連帶賠償1,486,000元，洵屬有據。

㈡李００之母是否應與李００、彭００之父母是否應與彭０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李００、彭００各為95年6月、00年00月出生，於本件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識別能力，李００之母為李００於本件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彭００之父母則為彭００之法定代理人，既各自未能證明對於李００、彭００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李００之母與李００、彭００之父母與彭００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㈢原告另主張李００、彭００就其於112年11月16日面交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所生被盜領、盜刷等損害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原告於警詢中明確指認112年11月16日面交取卡之車手，與112年12月6日面交取款之吳宏晟非係同一人，又未舉證112年11月16日面交取卡之車手係經由李００招募或彭００介紹而加入該詐欺集團，或受李００指派前往取卡，而前揭少年法庭裁定亦未認定李００、彭００就原告面交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部分有參與分擔與意思聯絡，遍觀前開少年保護事件卷宗，亦未見李００、彭００就原告面交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部分有參與分工與意思聯絡之事證，原告復未舉證李００、彭００就原告面交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所生之損害有詐欺取財或侵害原告財產權益之

故意或過失，以及有分擔實行或造意、幫助之行為，並為原告此部分損害之共同原因而與之有相當因果關係，則李００、彭００就原告面交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所生之損害，即非共同侵權行為人，不能令被告就此（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另就其面交8張金融卡與16張信用卡所生之損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356,209元，非屬正當，不能准許。

㈣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所稱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係指各債務所欲滿足之法益，在客觀上彼此同一，數請求權均以滿足此同一法益為目的。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即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本件李００、彭００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及李００之母與李００、彭００之父母與彭００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對原告負客觀上同一目的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之一人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李００自114年4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

39頁）、李００之母自114年4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45頁）、彭００與其父母自114年4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29頁37頁），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李００、彭００連帶給付1,486,000元，及李００自114年4月16日起，彭００自114年4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李００與其母連帶給付1,486,000元，及李００自114年4月16日起，李００之母自114年4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請求彭００與其父母連帶給付1,486,000元，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李００、彭００與其父母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而命原告供擔保金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不得高於給付金額之1/10，並依職權宣告李００之母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郭于溱